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八桥镇人民政府

交办日期	2024年4月10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[2024]27号
交办内容	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十五批),受理编号3号,累计编号104号: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,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,此人用水冲洗打捞的螺蛳,将清洗废水排放至河道内,造成河道污染,臭味熏天,之前永兴村队长要求其2023年8月底搬迁,至今未搬迁,问题也一直未解决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4月13日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年4月20日
整改情况	该场所冲洗水管、晾晒棚已完成拆除,剩余螺蛳全部装车转运完毕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:  年 月 日	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(签字): 年 月 日		
备注			